

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元环罚〔2023〕22号

旺苍县普济镇鑫盛煤坪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2510821MABN2PPG7B

经营者：何斌 身份证号码：

地址：旺苍县普济镇中江村8组

我局于2023年2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在旺苍县普济镇中江村8组的煤坪，自2023年1月以来，贮存的部分原煤、煤矸石露天堆放，未设置严密围挡，且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七十二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4月17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广元

环罚告字〔2023〕20号)告知你单位陈述、申辩权。你单位接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后,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,也未申请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: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,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:(二)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,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,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的规定,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(川法规〔2022〕4号)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(¥10,000.00)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: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:(一)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工商银行广元分行营业部

户名:广元市财政局 账号:2309442129026419131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

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